你单位《关于审查岱庄煤矿下组煤延深安全设施设计的 请示》(淄矿集团公司发〔2019〕62号)收悉。2019年11 月4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 产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井工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 技术规范,对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山 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下组煤延深安 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形 成了《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下组煤 延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设 计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安全设施设计》 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且经各位专家及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 补充修改的内容已完成,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 制内容要求,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安全设施设计》作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岱庄煤矿下组煤延深安全设施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的 依据。
-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施工。
-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地质与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做好防治水工作,确保建设、生产安全。

四、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岱庄煤矿应对安全设施的施工工程和煤矿防治水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建设过程中如有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建设工程完成后,依法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下组煤延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年12月17日